

文法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26〕56号）、《文法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2 级开始执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近年来实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实际情况，就 2027 年推免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文法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及学院领导班子相关成员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教学办及学办等相关教师组成。

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集体

审议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学院拟推免结果等重要事项。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方针，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推荐基本条件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5.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6.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7. 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四、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统一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在各专业人数比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优化推免名额分配方法，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

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优先向“双一流”建设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重点人才培养改革等对应学科倾斜。

专业	推免名额
法学	6
行政管理	7
公共事业管理	7
新闻学	5
土地资源管理	6

除普通类外其他类别的推免名额，不在下拨的学院名额范围内。

五、推免申请生资格申请条件

（一）普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30%。

（二）创新特长类、两年制辅导员、支教团、国防科工补偿计划、工程硕博等其他类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六、遴选推荐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各类别推免生遴选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参加综合评价。

七、普通类推免生遴选

普通类推免生资格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0.9$ +综合评价成绩 $\times 0.1$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一）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10。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 GPA（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由教务系统统一计算并发布。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18〕106 号）文件规定计算得出。

（二）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学术研究能力成绩×40%+创新能力（学科竞赛）成绩×4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20%。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学科竞赛）和综合素质测评满分均以 100 分计。

1. 学术研究能力成绩

主要评价学生公开发表论文、被授予或受理专利等。

学术研究能力成绩=a×20。a 为《文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22 年 9 月修订）》“第三条（二）3”前三学年综合成绩。

2.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成绩

主要评价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成果，详见附件 1、附件

3。上限为 100 分，超出部分不计。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重点评价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详见附件 2。

（三）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优先资格。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学校

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校级荣誉称号包括：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八、推荐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二）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评价与证明材料，逾期不交则视为放弃参加考核。

（三）学院推免实施细则、拟推免生名单、学生绩点、绩点排名及专业人数、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等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学校推免办法、名额及拟推免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四）除普通类推免生外，其他类别推免生遴选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九、监督与管理

（一）在文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推荐遴选工作由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及学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协同完成。

（二）学校推免工作施行回避制度。各部门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部门推免，应主动向本部门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部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或报名时主动报备，

并在综合评价中加强监督和管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三）获得推免资格学生需填写《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学院不再为其办理出国留学、就业等手续（如成绩单及学籍证明等）。

（四）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院工作小组、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学生工作处。

（五）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计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学生在校期间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有且仅有一次参与推免生遴选资格。

（七）对于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拟录取该生的招生单位，由招生单位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生单位应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八）本细则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细则中如与学校文件矛盾，以学校文件为准。

东北大学 2027 年推免工作进程安排表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8月31日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2027年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分配推免名额。学校启动、部署全校2027年推免工作。
9月1日	召开学院（部）推免工作会议，下发推免名额。
9月2日	学院（部）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9月3-5日	卓越工程师学院确定工程硕博类推免名单并公示。 9月3日17时前，学院提交实施细则电子版，教务处审核。 9月5日，学院公布实施细则。
9月6-9日	学院（部）上报的推免实施细则纸质版，组织专业综合考核，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遴选推免生，公示推免生名单。 创新创业学院确定创新特长类推免生名单并公示；学生工作处确定两年制辅导员名单并公示；团委确定支教团名单并公示。
9月10日	各推免单位上报推免生名单。
9月11-13日	学校根据推免整体工作进程公示全校推免名单。 全部拟推免学生登录教务系统确认推免资格及个人信息。
9月14日前	学校将推免名单上报研招网。
9月21日	学生登录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10月18日研招网关闭推免生注册、报名功能。

附件：

- 1、综合考核部分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评定细则
- 2、综合考核部分综合素质测评评定细则
- 3、文法学院关于本科生推免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综合考核部分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评定细则

一、科技创业竞赛活动(满分 100 分)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竞赛、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等项目，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类别	名次	分数
单科竞赛、科技创新创业类活动（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数学竞赛等）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其他奖项	5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其他奖项	3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4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5
	国家级 (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注: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加分；团队中非主力队员按照 50%进行加分，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多个项目获奖累计超过 100 分按100分计。

二、评分工作由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创新能力评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附件 2

文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东大学字〔2021〕24号）、《文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2年9月修订），为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特制定《文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并由文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德育实效、智育水平、体育锻炼、美育熏陶和劳动教育五部分组成。

（一）德育日常表现（25分）

1. 基础分（7分）

满分要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者；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教育活动，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团结同学，不参加任何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诚实守信，

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爱护公物者，可获基础分7分。

当学年内因故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一次扣2分。

参加各种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迷信活动者该项成绩以零分计。

2. 学生干部工作（10分）

担任学生干部，并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职务	分值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学生会执行主席	10 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部长；校团委各中心第一负责人；校融媒体中心第一负责人；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主席；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主席；“知行社区”学生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We 党微家”总编辑	9 分

校融媒体中心下属组织第一负责人；校团委各中心其余主任团/主席团成员；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常务副主席/副主席/主席助理；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主任团/主席团成员；“知行社区”学生管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We 党微家”常务副主编/副总编；校勤工助学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科协第一负责人；学院志协第一负责人；学院团委各中心第一负责人；学院阳光媒体工作室主任；学院阳光学子电视台台长；学院艺术团团长；学院自管会主席；年级会主席；毕业委员会主席；年级团总支书记	8.5 分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冰花通讯社社长；党支部书记；年级团总支副书记；班级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	8 分
校融媒体中心下属组织部门负责人；校团委各中心部门负责人级成员；“We 党微家”主任编辑；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部门负责人级成员；校学生科学	7 分
技术协会部门负责人级成员；“知行社区”学生管理委员会部门负责人级成员；校勤工助学委员会部长；冰花通讯社副社长；党支部副书记/委员；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院科协部长；学院志协部长；学院团委各中心部长；学院阳光媒体工作室部长；学院阳光学子电视台部长；学院艺术团副团长/队长；学院自管会副主席；年级会副主席	
校融媒体中心下属组织部门副部长；校团委各中心副部长；“We 党微家”副主任编辑；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副部长；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副部长； “知行社区”学生管理委员会副部长；校勤工助学委员会副部长；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学院科协副部长；学院志协副部长；学院团委各中心副部长；学院阳光媒体工作室副部长；学院阳光学子电视台副部长；学院艺术团副队长；学院自管会部长，年级会部长	6 分
校融媒体中心下属组织部门部员；学校学生会部员；学校团委各中心部员；“We 党微家”编辑；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部员；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部员；“知行社区”学生管理委员会部员；校勤工助学委员会部员；学院学生会部员；学院科协部员；学院志协部员；学院团委各中心部员；学院阳光媒体工作室部员；学院阳光学子电视台部员；学院艺术团团员；学院自管会副部长；年级会副部长；勤工助学委员会部长	5 分
学院自管会部员；年级会部员；毕业委员会委员；副班长	4 分
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寝室长和其他班委	3 分

注：①其余学校各部门指导学生组织参照学校学生会副主席单位予以认定。

②如当年出现表中未列出职位，以当年评奖委员会评定为准。

③单项加分不超过10分，兼职者取一项最高分。

④任职满一年者加相应分数，半年任职者按比例进行相应职务分数的折算加分，且干部任职以学期（半年）为单位，不足者不予认定，超过半年不足一年者认定为半年。

3. 集体观念及合作精神分（8分）

具备团结协作、珍惜集体荣誉等集体意识，积极参与所在集体建设以及各类集体活动，没有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现象。所在班集体符合《东北大学优秀班集体建设“知行”工程实施方案（试行）》达标班集体建设标准的学生可获得基准分5分。

班级会议及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0.3分，年级和学院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0.5分，学校重大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1分。

集体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3分，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标兵加2.5分，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2分，被评为校特色班集体、院先进班集体加1分。

对于大一学年集体建设加分的说明：大一学年结束时，尚未评出校先进班集体，在班集体建设可获得基准分5分。

4. 其他奖励加分

参加义务献血即加3分（每学年仅计一次）。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经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后酌情加1-4分并报学院备案。

对国家、集体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学院评定委员会评定后加2-6分。

（二）智育日常表现（15分）

1. 基础分（5分）

满分要求：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端正的学习态度，无任何学术不端的行为，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获基础分5分。

2.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报告、科技讲座、科普活动等，每名学生每学年至少参加各类学术报告、科技讲座、科普活动10次，可获满分，每少参加一次扣0.5分（5分）。

3. 积极参与专业资格证书考试及MOOC学习（5分）

（1）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612分及以上者加3分，六级考试通过者加2分。
。（大学期间仅加一次）

学生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考试、司法考试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承认的专业资格证书考试者，每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2）MOOC学习

鼓励学生自主学习热情，对于自行参加MOOC学习(培养方案以外)的同学根据所学课程及获得证书情况酌情加分，国内课程通过加1分，国外课程通过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三）体育日常表现（15分）

1. 基础分（5分）

满分标准：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坚强意志和合作精神，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相关要求或证明，可获得基准分5分。

2.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各类体育活动者，具体加分标准如下（10分）：

A. 参加年级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活动，每次加0.3分；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活动，每次加0.5分。

B.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体育比赛和活动，加1分。

C. 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的体育比赛和活动，加1.5分。

以上活动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名次	分数
院级	第一名	3分
	第二、三名	1.5分
校级	前三名	5分
	前八名	3分
省、市级	前三名	8分
	前六名	5分

国家级（国际级）	前三名	10 分
	前六名	8 分

D. 以上所有活动，如遇有逐级选拔情况，按照此活动取得的最高分予以计算，不可重复加分。

E. 学生所参加活动具体所属等级，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并于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前予以公示。

（四）美育日常表现（15分）

1. 基础分（5分）

满分标准：具有浓厚的艺术爱好，良好的艺术素养，较强的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正确的审美观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以及纯洁道德和美好心灵，获基础分5分。

2.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各类文艺活动者，具体加分标准如下（10分）：

A. 参加年级组织的文艺比赛和活动，每次加0.3分；参加学院组织的文艺比赛和活动，每次加0.5分。

B.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文艺比赛和活动，加1分。

C. 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的文艺比赛和活动，加1.5分。

以上活动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名次	分数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分
	其他获奖	1.5 分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分
	其他获奖	3 分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分
	其他奖项	5 分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分
	其他奖项	8 分

D. 遇有重大（指耗时长、难度高的活动，如：离离原上草等），且取得良好反响或为学院和学校取得重大荣誉的活动，加5分（此项所述活动的鉴定权归学院团委所有，应于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前公示）。

E. 个人以兴趣为出发点，参加院级以上活动且获奖者加0.5分（不区分获奖名次，总分不超过1分）。

F. 活动主持人加分参照A、B、C、D，等同参与者，但因主持加分不超过2分；礼仪加分每次0.5（必须是年级、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社团活动不算分；礼仪也可以作为志愿服务活动，两者只能选其一，不能重复加分；礼仪加分总分不超过3分）。

G. 以上所有活动，如遇有逐级选拔情况，按照此活动取得的最高分予以计算，不可重复加分。

H. 学生所参加活动具体所属等级，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并于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前予以公示。

（五）劳育日常表现（15分）

1. 基础分（4分）

满分要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具有良好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勤俭朴素，可获基础分4分。

2. 寝室建设（4分）

所在寝室被评为校级“悦居”千优寝室的学生可获基准分2.5分。

寝室被评为校级“悦居”十佳寝室及以上者加1.5分。

寝室被评为校级“悦居”百强寝室或其他相对等的称号者加1分。

寝室不达标或寝室成绩学年卫生成绩平均低于85分扣1.5分（学期末卫生分数=所有卫生成绩平均值，成绩内容参考年级自查和学院自管会联查结果。）

寝室在学校联查中卫生不合格或人走不断电，每次扣1分。

寝室有违章用火用电等行为的，寝室建设成绩计零分。

大一年级结束时，尚未评出优秀寝室，各寝室可获基准分2.5分，另学年卫生成绩平均低于85分者扣1.5分，95分及以上者加1.5分。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7分）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各类公益劳动，每学年不少于5次可获得基础分5分。其中，每少参加一次减1分，获校级/县（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加2分。

二、其它说明

1、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年进行一次，满分85分；在推免实施过程中最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三年平均分计算，并按百分制进行转换。

2、关于交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核算：交流学生交流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各项基础分数按照满分计算。境内（外）交流一学期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核算，按照交流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与回校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权平均值进行核定，二者权重系数均为0.5，其中交流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核算方法不变。

3、未尽事宜由文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东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文法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本细则同步修订。

附件 3

文法学院关于本科生推免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和《文法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针对综合考核部分的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特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范围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的单科竞赛、科技创新创业类活动，分为院级、校级、省市级和国家（国际）级4个级别。

二、认定内容

（一）级别认定

单科竞赛、科技创新创业类活动的奖项获得时间须为入学后至申请考核前，根据各级别条件要求进行认定；其中非学术类、科技类活动一律不予认定。

1. 院级

文法学院主办且加盖文法学院团委公章，由文法学院团委认定。

2. 校级

获奖证书加盖东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学生处、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等部门及东北大学公章，或“双一流”大学公章；由相关专业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省教指委、省级学会、国家二级学会等主办的学术竞赛，并加盖承办单位公章；其他项目不予认定。

3. 省、市级

创新创业学院当年发布的《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类表》中的国家级竞赛之省级决赛（或跨省区域选拔赛）、各省（自治区）

教育厅主办的省级竞赛、由多所高校联合主办的跨区域团队类竞赛项目，及附件中表1所列的项目；其他项目不予认定。

4. 国家（国际）级

该级别按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发布的《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类表》中的竞赛进行认定；其他项目不予认定。

（二）主力与非主力队员认定

主力与非主力队员认定主要依据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结果，无法区分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认定：

1. 获奖证书排序第一为主力队员，其他排序位次均为非主力队员。
2. 获奖证书如未体现队员排序位次，由获奖项目指导教师认定其为主力队员或非主力队员；若指导教师无法认定，可出具所有获奖成员同意签字的证明函进行认定；若仍无法认定，则所有获奖队员均按非主力队员认定。

三、其他

1.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活动的认定与评分工作由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创新能力评定工作小组负责。
2. 竞赛获奖或创新活动获奖等若发现不实之处，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3. 本细则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4. 如与学校文件矛盾，以学校文件为准。
5. 本细则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

**表1文法学院认定省、市级竞赛
及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一览表**

序号	竞赛或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1	东北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吉林大学
2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	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清华大学
4	“英特尔杯”东北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英特尔杯”东北高校（中文）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主办
5	辽宁省大学生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中国（辽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辽宁省知识产权研究院共同举办
6	青年创意微视频大赛	中央电视台
7	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	国家广电总局、深圳市人民政府
8	中国大学生新闻评论大赛	浙江大学、浙江日报
9	大学生校园媒体大赛	南京大学、百度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全国大学生城市管理竞赛	教育部全国城市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全国大学生社会调查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续表1

序号	竞赛或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13	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 案例分析大赛	清华大学
14	大学生城市治理案例挑战大赛	上海交通大学
15	全国大学生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	教育部公共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16	全国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大学生 国土空间规划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校公共管理类学科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大学生 自然资源科技作品大赛	国家一级学会中国自然源学会